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家繼訴字第53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２

訴訟代理人　邱瑞祥律師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３

　　Ａ０４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Ａ０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一被告之

特別代理人　周順成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兩造就被繼承人Ａ０１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Ａ０３、Ａ０４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Ａ０２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繼承人Ａ０１於民國112年3月29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被繼承人未婚，本有養子然嗣經終止收養關係，兩造為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，被告Ａ０５雖曾經訴外人收養為媳婦仔，然因嗣與收養者之子結婚，故收養關係已當然消滅，被繼承人無第一順

位、第二順位之繼承人，由第三順位之兄弟姊妹繼承，是兩造均為繼承人，應繼分比例各為1/4，被繼承人生前未立遺囑禁止分割系爭遺產，系爭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兩造亦無不分割之約定，然就系爭遺產之分割未能達成協議，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請求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系爭遺產等語。並聲明：兩造就被繼承人所遺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請分割如附表一之分割方法欄所示。

二、被告之主張：

㈠被告Ａ０５（特別代理人Ａ０６）對原告本件主張表示沒有意見等語。

㈡被告Ａ０３、Ａ０４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」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。」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及第1141條亦定有明文。又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，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。而遺產之分割，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，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。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，定其分配，應兼顧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斟酌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並共有物之性質、價格、利用價值及經濟效用決之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53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：原告主張被繼承人Ａ０１於112年3月29日死亡，遺有系爭遺產（如附表一所示），被繼承人未婚，本有養子然嗣經終止收養關係，兩造為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，被告Ａ０５雖曾經訴外人收養為媳婦仔，然因嗣與收養者之子結婚，故

收養關係已當然消滅，被繼承人無第一順位、第二順位之繼承人，由第三順位之兄弟姊妹繼承，是兩造均為繼承人，應繼分比例各為1/4，被繼承人生前未立遺囑禁止分割系爭遺產，兩造亦無不分割之約定等情，有原告所提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影本、除戶謄本影本、本院105年12月13日105年度家非調字第830號調解筆錄影本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在卷可稽，復有本院所查之被繼承人戶役政資訊網站親等關聯查詢結果（二親等）、個人戶籍資料及本院家事紀錄科查詢表（查無拋棄繼承資料）在卷可憑，且為被告Ａ０５（特別代理人Ａ０６）所不否認，至被告Ａ０３、Ａ０４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，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。而兩造經本院通知調解、言詞辯論，未能全部到場，堪信原告主張就系爭遺產之分割未能達成協議乙情為真。又系爭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則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訴請分割，自屬有據。

㈢本院審酌原告主張系爭遺產應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配，於法無違，對於兩造無不公之處，亦無因各繼承人受分配價值不同而有相互找補之問題，對各繼承人之利益均屬相當，是此方案應屬適當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四、末按「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。」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分割遺產之訴，核其性質，兩造本可互換地位，本件原告請求雖於法有據，然被告之訴訟上地位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兩造顯均因本件訴訟而互蒙其利，是為求公允，應由全體繼承人依應繼分比例分擔訴訟費用，始符公平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翁健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冠賢

附表一

編號	名稱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分割方法
㈠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桃園分行帳戶存款	7元（及孳息）	由兩造按附表二「應繼分比例」欄所示比例分配取得。
㈡	中華郵政公司桃園南門郵局帳戶存款	908 萬 2,037 元（及孳息）	
㈢	桃園信用合作社營業部帳戶存款	140元（及孳息）	
㈣	儲值卡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帳戶餘額	95元（及孳息）	

附表二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比例
㈠	Ａ０２	1/4
㈡	Ａ０３	1/4
㈢	Ａ０４	1/4
㈣	Ａ０５	1/4